

澄城县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第二批）物资装备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第二批）物资装备采购

（2）采购预算：170000.00 元

（3）项目概况：为扎实做好我县灾情险情抢险救援工作，补齐应急保障短板，规范高效使用救灾资金，推进应急物资装备建设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保障效能，重点采购储备实战性强、适配县域灾情特点的抢险救援装备物资，持续完善县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重点补充专用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提升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整体水平。

（4）用途：提升抢险救援响应速度、处置能力及防灾减灾救灾整体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交付。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1、参数见附件

2、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时间要求进行供货。

（三）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相关请求后，安排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一般问题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完成交付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不限于开箱外观、名称、产地、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换货等，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所有资料甲乙双方保留存档。

